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1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48

**有關報載民眾攜帶刀械進入本院未通過安檢失控一事，本院回應說明如下：**

一、於今(31)日 11 時 26 分許，一名中年婦人攜帶菜刀進入本院，本院法警於進行 X 光檢測儀檢查前，發現該名婦人攜帶菜刀，為確保法院秩序、維護公眾安全，法警依規定登記列管並暫時保管該菜刀。因該名婦人行為恐涉嫌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法警勸說其不要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到法院，於 11 時 40 分許該名婦人不聽勸說而發生口角衝突，本院法警室立刻通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處理，警方於 12 時許將該名婦人帶回調查。

二、本院嚴正呼籲：法院為高度嚴肅之司法場所，每日進出人員眾多且身分多元，為確保法院秩序及公眾安全，請勿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進入法院，以免觸法。